

## 附件 7 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组织的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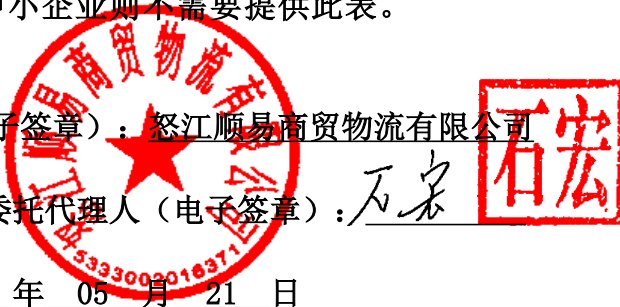
注：1、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如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怒江顺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石宏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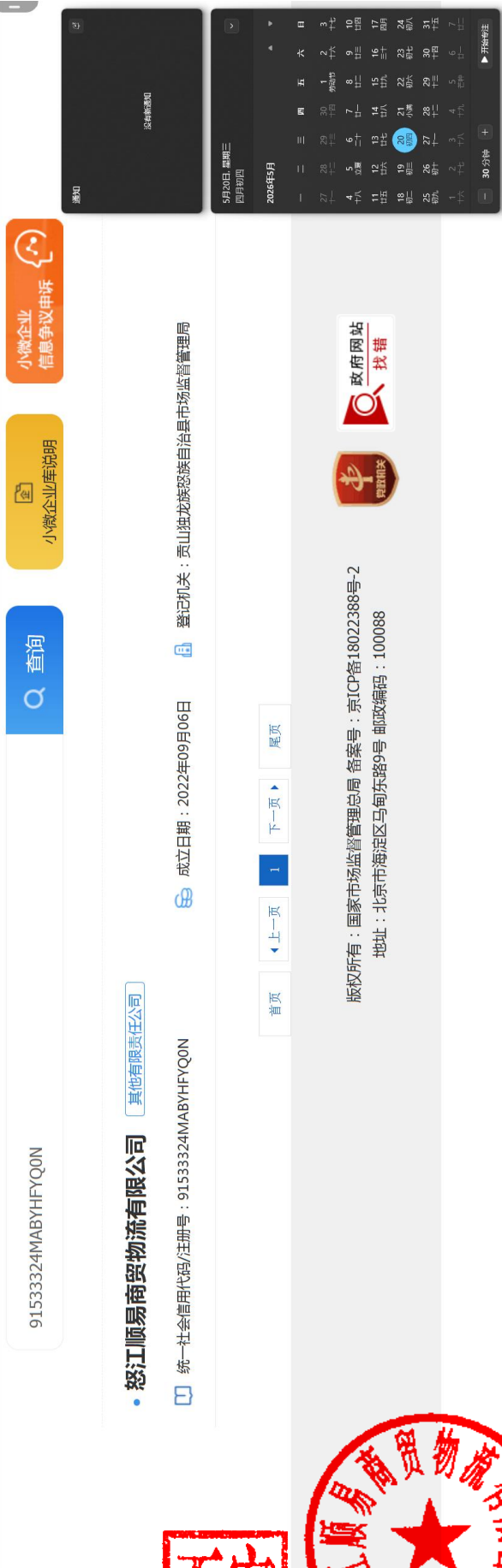


石宏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石宏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慈江顺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8,285.58	19,988.9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291,025.72	1,797,297.97	应付账款	5,508,111.46	1,196,265.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87,387.79	3,000.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62,869.45	60,747.02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1,785,502.78	111,443.20	应交税费	112,727.60	26,699.9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908.33	59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15,071.32</b>	<b>1,992,477.11</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81,930.73</b>	<b>1,812,965.33</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6,280.0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使用权资产			<b>负债合计</b>	<b>5,581,930.73</b>	<b>1,812,965.33</b>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2,326,417.00	2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3,122.2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9,402.26</b>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3,874.15	-20,488.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62,542.85</b>	<b>179,511.78</b>
<b>资产总计</b>	<b>7,344,473.58</b>	<b>1,992,477.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44,473.58</b>	<b>1,992,477.11</b>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石宏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怒江顺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	9,063,406.58	2,623,906.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9,063,256.46	2,623,906.69
其他业务收入	3	150.12	
减：营业成本	4	8,413,302.07	2,053,835.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8,413,302.07	2,053,835.91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6,524.18	1,647.09
销售费用	8	453,453.73	76,397.77
管理费用	9	754,698.92	500,122.67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968.57	588.55
加：其他收益	12		
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减：信用减值损失	16		
资产减值损失	17		
加：资产处置收益	1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9	-565,540.89	-8,685.30
加：营业外收入	20		71.64
减：营业外支出	21	504.51	5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22	-566,045.40	-9,163.66
减：所得税费用	23	14,057.8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4	-580,103.25	-9,163.6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5	-580,103.25	-9,163.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2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0	-580,103.25	-9,163.66
<b>七、每股收益</b>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石宏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怒江顺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石宏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石宏

